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22]26号文《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报告期内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已涵盖了公司经营活动各环节并有效实施。公司对子公司的管控、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开展。

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内控制度执行、监督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分配议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议案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该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因此，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21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度的证券投资事项严格按照《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证券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风险可控。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证券投资情况专项

说明》。

六、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建立《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组织机构健全完善，并配备相关专业人员，业务流程符合相关规定；套期保值期货品种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农产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作为公司防范和化解价格波动风险的有效工具，通过加强内部控制和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地经营效益。公司参与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是必要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

独立董事：岳意定 张石蕊 万平

2022年4月6日